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翁嘉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x11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6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內容1份 (37478797\_114306461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下稱公訓處）114年度辦理「機關  
節能減碳永續班」（班期代碼：B00671），請貴單位鼓勵  
同仁踴躍參訓並逕依權責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訓處114年5月16日北市訓教字第1143002557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在全球氣候變遷議題備受重視情況下，我國以「2050淨零  
排放」為目標願景。爰公訓處規劃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  
五）上午、6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於該處E102國際會議廳  
辦理旨揭研習，共分2期，內容涵蓋機關、學校及企業。

（一）第1期讓本府同仁瞭解於永續發展之氣候變遷脈絡下，實  
踐淨零排放。

（二）第2期以企業為學習標竿，讓本府同仁於公務中推動有效  
率的節能減碳措施。

三、報名事宜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協助，請於114年6月5日（星期  
四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



幸安國小 1140528



\*QSA1146004115\*

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_login.php），請分別完成第1期、第2期之線上報名作業。

四、研習訊息將逕以電子郵件發送予參訓學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參訓學員。

五、講義置於：「臺北e大」—「實體班期專區」—「29學員專區」—「29C講義下載」，參訓人員請於上課前瀏覽或下載，上課當日不提供講義。

六、檢附課程內容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5/28  
交換章  
09:08:48

裝

訂

線